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众多大型商业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提高融资效率并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693,600.00万元(敞口为57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同时,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与融资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3,6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恩安华”)、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卫浴”)与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金额注1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金额注1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恒业厨卫	155,700注2	2018-11-08至2033-01-27	抵押担保	2018-11-08至2033-01-27	155,700注2
箭牌家居			35,000	2024-04-12至2029-04-12	抵押担保	2024-04-12至2029-04-12	35,000
法恩安华			35,000	2024-04-12至2029-04-12	抵押担保	2024-04-12至2029-04-12	35,000
合计							70,000
箭牌家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箭牌家居	25,000	2025-01-07至2025-09-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000
智能卫浴			15,000	2025-01-07至2025-09-14			
合计							15,000

注1:此处授信金额为授信额度最高限额,担保债权金额为对应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注2:此处不涉及新增授信金额和担保债权金额。由于此前恒业厨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签署的相关授信担保合同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根据银行要求重新签署了《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授信额度协议》等相关协议。

注3:恒业厨卫、法恩安华、智能卫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一)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96,859.72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9.56%
2	谢岳荣	20,800.00	21.47%
3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8.26%
4	霍少容	3,200.00	3.30%
5	珠海岳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58	2.50%
6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11	1.31%
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0.23	1.2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0	0.69%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77	0.69%
10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4,361.16	444,456.05
负债总额	72,017.93	68,192.31
净资产	392,343.24	376,263.74
资产负债率	15.51%	15.3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7,263.42	92,079.61
利润总额	37,332.72	2,603.11
净利润	37,129.90	2,707.65

(二)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6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负责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70,207.26	263,075.90
负债总额	204,401.07	199,363.80
净资产	65,806.18	63,712.09
资产负债率	75.65%	75.7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3,560.81	51,605.93
利润总额	5,172.87	-2,332.67
净利润	3,953.17	-2,123.64

(三)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霍秋洁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等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2,403.92	36,733.70
负债总额	35,323.28	31,496.20
净资产	7,080.64	5,237.50
资产负债率	83.30%	85.7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5,995.34	62,192.95
利润总额	379.85	-1,843.49
净利润	233.74	-1,843.14

(四)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一址多照,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等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8,566.86	70,455.08
负债总额	75,125.69	70,085.49
净资产	3,441.17	369.59
资产负债率	95.62%	99.4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8,836.36	2,476,829,554.40
利润总额	-115.99	-3,198.96
净利润	-229.83	-3,179.0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2、债务人: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3、抵押人: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4、各主体可使用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分别为:箭牌家居为人民币3.5亿元,法恩安华为人民币3.5亿元,恒业厨卫为人民币15.57亿元;箭牌家居及法恩安华的授信期间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9年4月12日,恒业厨卫的授信期间为2018年11月8日至2033年1月27日,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授信额度、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回购、贷款承诺、对外担保、信用证、票据承兑、保函、保贴、保押、保证等各类授信业务。

5、抵押担保方式:抵押人恒业厨卫同意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担保期间2018年11月8日至2033年1月27日。

6、担保范围为: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二)《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3、保证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自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授予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授予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证人为债务人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在授信期限内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 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 算。

7、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81.8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为人民币16.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75%。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上述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0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持股5%以上股东一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汇资本”)-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乐汇16号基金”)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3日-2025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75,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告知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股、股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价格变动区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	2024.10.23-2025.01.22	集中竞价	32.2-36.4	-4,379,790	-0.957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7,258,000	5.96%	22,878,210	4.999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8,000	5.96%	22,878,210	4.9999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11月12日,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基金”)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再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70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5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5年1月16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521,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65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3%;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8,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2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62%;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15%;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23%。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0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温州翔虹湾	是	750	3.57%	1.63%	2022/8/29	2025/1/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50	3.57%	1.63%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温州翔虹湾	是	1,330	6.33%	2.88%	否	否	2025/1/21	2026/1/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330	6.33%	2.88%	-	-	-	-	-	-

温州翔虹湾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1	23,567.4550	51.11%	2,715	3,295	13.98%	7.15%	0	0.00%	0	0.00%
合计	23,567.4550	51.11%	2,715	3,295	13.98%	7.15%	0	0.00%	0	0.00%

注*1: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674,550股。

4、其他情况说明

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较低,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温州翔虹湾出具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告知函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03-2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4,313.28	310.08	9,049.76	2,788.64	3,347.75	98.18	12,861.17	2,886.83	77.5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73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5.9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093,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5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169,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15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3,924,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3,924,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474,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8%;反对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252%;反对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2%;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省昕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来安县新型工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滁州启金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启金翌鑫”)。

启金翌鑫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0%,关联方金瑞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6,400万元,认缴比例为8%。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项目的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事项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对启金翌鑫基金不构成控制。

启金翌鑫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5G/6G、空天信息、云计算和大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量子科技等重点领域及其材料、设备等产业链上下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启金翌鑫已完成工商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滁州启金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E8UX5J0M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新城大道18号来安县双创产业园B座5楼503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省昕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龚天成)

6、出资额:捌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滁州启金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嘉兴翌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月22日

备案编码:SATM91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启金翌鑫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启金翌鑫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1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控股股东	4,200	26.07%	2.93%	否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9年1月1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6,109.1448	11.24%	8,363	12,563	77.99%	8.77%	0	0	0	0
陶一山	81.45	0.06%	0	0	0	0	0	0	61.0875	75%
陶业	14.16	0.01%	0	0	0	0	0	0	10.62	75%
合计	16,204.7548	11.31%	8,363	12,563	77.53%	11.31%	0	0	71.7075	1.97%

注:陶一山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系陶一山先生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04.7548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6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融资余额为5,996.80万元;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唐人神控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0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